

報告者：吳修安 報告日期：98年3月7日 報告篇號／拓片號／篇名：41／章282／五仙祠記

撰者：張勸

書者：不詳

篆額者：不詳

刊刻者：不詳

刊刻年：政和四年十月十五日（1114年11月13日）

刊刻地：廣東南海

書體：行書，額正書

一、碑文

00 廣州重修五仙祠記

- 01 廣爲南海郡，治番禺之山，而城以五羊得名，所從來遠。參考南越嶺表遊記錄
- 02 并圖經所載，初有五仙人，皆手持穀穗，一莖六出，乘羊而至。仙人之服與羊各
- 03 異色，如五方。既隨穗與廣人，仙忽飛升以去，羊留化爲石。廣人因即其地爲祠
- 04 祠之，今祠地是也。然所傳時代不一，或以謂繇漢趙佗時，或以謂吳滕脩時，或
- 05 以謂晉郭璞遷城時。說雖不一，要其大致則同。漢距今千三百餘年，而吳、晉亦
- 06 九、八百餘年，前此未之有改也。廼者，守吏更治州舍，輒遷祠他所，後守繼以其
- 07 地斥酒室，真仙失故處，非徒神之不安也，而人亦不安。歲多盲風怪雨，疫癘間
- 08 作，或海溢水潦爲患。州人咸以謂五仙失所處而然，願還其舊，有日矣。政和三
- 09 年春二月，余自鄉郡移守此州。夏四月至官，聞州人之說，訪問故址，猶有存者。
- 10 又因讀昔守程公師孟詩云：「欲舉輕身上碧虛，善隣猶得道流居。」及蔣公之寄詩云：「
- 11 州宅之西敞華堂，我來跪拜焚寶香。堂中塑像何所見，乃有五仙乘五羊。」二公
- 12 近在熙寧、元祐間，則知其遷徙亦未久。今不復，將遂失其故處，遺跡掃矣，名存
- 13 實廢，後何所考據？秋八月，乃即故地規度，還其所侵，畚除瓦礫草萊，以胥棟宇。
- 14 恭承 元圭冬祀赦文：「應古跡、壇場、福地、靈祠、聖跡，所在令守令常嚴加崇
- 15 奉。」繇是滋不敢置。明年八月祠成。其月二十七日，奉舊像并五石還祠。維守土
- 16 之臣，事神治民，皆其本職，矧 朝廷命令丁寧如是，其敢弗虔？予且代去，慮
- 17 來者之不知，又有改之者，謹書以吉期，永無廢焉！十月十五日，長樂張勸記。

一一、注釋

- 1/0 廣州：隋開皇十年（590），以南海郡改置。州治南海縣，治所即今廣東省廣州市。開皇十一年（591），廢韶州來屬，境域擴大。開皇十一年（592），移州治於曲江，治所即今廣東省韶州市。仁壽元年（601），更名番州。隋大業二年（606），復遷州治於南海縣。大業二年（607），改為南海郡。唐武德四年（621），以南海郡改置。其後轄境有變化，但治所未更改。天寶元年（742）改為南海郡。唐乾元元年（758），以南海郡更名，屬嶺南道。（見禹貢網 CHGIS 地名查詢系統）
- 2/1 番禺：宋皇祐二年（1088）復置，為廣州治，治所即今廣東省廣州市。（見禹貢網 CHGIS 地名查詢系統）
- 3/1 五羊：即五羊城，今廣東廣州市的別稱。《寰宇記》卷 157 廣州南海縣：五羊城，「按《續南越志》，舊說有五仙人乘五色羊，執六穗杵而至，至今呼五羊城是也。按：其城周十里，初尉佗筑之，后為步鷺修之，晚為黃巢所焚」。（史為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 342。）
- 4/4 趙佗：秦漢之際真定（今河北正定）人。秦時為南海郡龍川縣令，後為南海郡尉。秦末中原動亂，他聚兵自守，兼并桂林、南海與象二郡，建立南粵國，自立為南粵武王。漢朝建立，前 196 年，高祖遣陸賈使南粵，被立為南粵王。高后時，因漢禁出售鐵器與南粵，叛漢，自稱南粵武帝，發兵攻掠長沙邊邑。文帝即位，復派陸賈使南粵，佗去帝號。景帝時遣使人朝附漢。（黃惠賢主編，《二十五史人名大辭典》，頁 72-73。）
- 5/4 滕脩：字顯先，南陽西鄂（今河南南陽北）人。仕吳為將帥，封侯。吳亡，為安南將軍、廣州牧。太康九年死，謚聲。（黃惠賢主編，《二十五史人名大辭典》，頁 141。）
- 6/5 郭璞：(276-324)，字景純，河東聞喜（今屬山西）人。尚書都令史郭瑗子。好經術，博學有高才，精于五行、天文、卜筮之術，喜古文奇字，善詞賦。初仕為郡守參軍，累遷至尚書郎。時常為朝廷大臣、皇帝等人卜卦；與王導、桓彝、庾亮等關係密切。太寧二年，被王敦殺害。著有《江賦》、《南郊賦》、《客傲》、《洞林》、《新林》、《卜韻》、《音義》、《圖譜》等；注《爾雅》、《山海經》、《子虛賦》等。（黃惠賢主編，《二十五史人名大辭典》，頁 148。）
- 7/8 政和三年春二月·1113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8 日。
- 8/9 鄉郡：指福州，張勵任知福州期間為政和元年十月至政和二年二月（1111-1113）。（見吳廷燮，《北宋經撫年表》，頁 337；李之亮，《宋福建路郡守年表》，頁 16。）

9/10 程師孟：(1009-1086)，字公闢，吳人。登景祐元年進士甲科，判三司都磨勘司，接伴契丹使，蕭惟輔爭白溝地，師孟折之，惟輔愧謝。出為江西轉運使，知福州，治行為東南最。後累知廣州、越州、青州，為政簡嚴，發隱摘伏如神。元祐元年卒，年七十八。(昌彼得、王德毅主編，《宋人傳記資料索引》，頁3044-3045。)程師孟知廣州的時期為熙寧二年六月至熙寧八年五月(1070-1075)。(見李之亮，《宋兩廣大郡守臣易替考》，頁14。)吳廷燮《北宋經撫年表》中程師孟知廣州時期為熙寧四年至熙寧六年，熙寧六年為陳侗所取代。按：據劉攽所撰《故朝奉大夫權知陝州軍府事陳郡墓誌銘》(《全宋文》卷1509)陳侗未曾擔任知廣州事，陳侗任知廣州的記載，就目前所見始於《康熙》新修廣州府志，而《長編》與《宋會要輯稿》載程師孟於熙寧九年因在知廣州任內考課為最，由右諫議大夫升為給事中，集賢殿修撰。

10/10 蔣之奇：(1031-1104)，字穎叔，常州宜興人，堂從子。嘉祐二年進士，又舉賢良方正。神宗初，累遷殿中侍御史，以誣劾歐陽修貶官。旋為淮東轉運副使，歲惡民流，之奇募使修水利以食流者，如揚之天長二十六陂，宿之臨渙橫斜三溝，皆其大者。升江淮荊浙發運使，其所經度，皆為一司故事，累除觀文殿學士。崇寧三年卒，年七十四，諡文穆。有文集雜著百餘卷。(昌彼得、王德毅主編，《宋人傳記資料索引》，頁3774。)蔣之奇知廣州的時期為元祐元年八月至元祐四年二月(1086-1089)。(見李之亮，《宋兩廣大郡守臣易替考》，頁16。)

11/14 元圭冬祀赦文：目前所見僅《宋會要輯稿·禮二〇》：「乾道元年正月一日郊祠赦：『應古跡、壇場、福地、靈祠、聖跡，所在守令常切嚴加崇奉。』」此一記載有類似的赦文。

12/15 政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：1114年9月27日。

13/17 (政和四年)十月十五日：1114年11月13日。

14/17 張勳：字深道，永福人，肩孟子。熙寧六年進士。政和二年以朝請大夫知福州，移知廣州，重修五仙祠，勒石記其事。重和二年以集賢殿修撰出知洪州。(昌彼得、王德毅主編，《宋人傳記資料索引》，頁2324。)張勳知廣州的時期為政和二年二月至政和四年十月。(見李之亮，《宋兩廣大郡守臣易替考》，頁19-20。)

三、問題與討論：

1、張勳〈五仙觀記〉與〈廣州重修五仙祠記〉碑刻的發現：

目前所見宋至明代文獻皆稱「五仙觀」，而不稱「五仙祠」。有關張勵重修五仙觀的事蹟，不見於宋代至明中葉的文獻中，直到嘉靖四十年黃佐纂修《廣東通志》時，方才出現張勵重修五仙觀的記載，並附有他的記文，可見應是在修志前才搜羅到此文。而此文並非列於卷四十三〈碑刻〉之下，而是列於卷六十五〈寺觀〉之下，〔萬曆〕《廣東通志》亦同，因此在明代〈廣州重修五仙祠記〉碑刻尚未被發現，張勵的記文應另有來源。〔萬曆〕《廣東通志》的編纂者郭棐在《嶺海名勝記》中亦收錄此文，並題名為〈重建五仙觀記〉。清初，朱彝尊在《曝書亭集》，卷16〈古今詩十五·同屈五過五羊觀〉提到「觀有建中靖國碑」，此碑疑似是〈廣州重修五仙祠記〉，然到了乾隆年間翁方綱編《粵東金石略》時，「今訪問無知者矣」，不見朱彝尊所提之碑刻。雍正年間編纂的《廣東通志》仍傳抄〔萬曆〕《廣東通志》，只是將記文改列藝文志下，並題名為〈五仙觀記〉。〈廣州重修五仙祠記〉被發現應是在嘉慶年間，並在道光二年付梓的《廣東通志》中收錄，在碑文後面編纂者寫道：「謹案：碑在廣州五仙觀孫蕢碑後，推拓者少，故得獨完。」亦即孫蕢碑石的後面就是張勵碑刻，而孫蕢碑刻於洪武二年，張勵碑可能因此而不為人所知。可疑的是宋元文獻皆不見張勵碑的相關記載。

四、附錄：

1、拓片之存藏刊刻及研究成果：

- 《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》（第042冊：兩宋六）。
- 〔嘉靖〕《廣東通志》，卷六十五〈外志二·寺觀〉（嘉靖四十年黃佐纂修本）
- 〔萬曆〕《廣東通志》，卷六十七〈外志二·寺觀〉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）
- 〔雍正〕《廣東通志》，卷五九〈藝文志·五仙觀記〉（四庫全書本）
- 〔道光〕《廣東通志》，卷二一〇〈金石略十二·廣州重修五仙祠記〉、卷二二九〈古蹟略十四·五仙觀〉（道光二年刻本）
- 〔同治〕《番禺縣志》，卷二四〈古蹟略二·五仙觀·五仙觀記〉（同治十年刊本）
- 〔光緒〕《廣州府志》，卷一〇一〈金石略五·廣州重修五仙祠記〉、卷八八〈古蹟略六·五仙觀〉（光緒五年刊本）
- 《廣州碑刻集》（廣州：廣東高等教育，2006），頁246-247。
- 《全宋文》，卷二五二一六〈張勵·廣州重修五仙祠記〉。

2、異體字：

行次	字次	異體	正體	備註
1	19	從	從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1293-032
1	20	來	來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0138-001
17	1	遠	遠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4172-002
1	21	圖	圖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0739-006
2	2	乘	乘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0037-001
2	20	異	異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2649-005
11	26	遺	遺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4188-006
3	1	與	與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3398-025
3	7	晉	晉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1795-016
3	9	說	說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3839-001
5	9	年	年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1194-037
5	26	後	後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1287-004
6	5	繼	繼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3188-004
6	26	繼	繼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3188-004
13	3	繼	繼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3188-004
6	28	繼	繼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3188-004

8	18	處	處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3607-018
12	24	處	處	
8	22	還	還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4191-022
13	17	還	還	
15	32	還	還	
10	13	輕	輕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4078-002
10	17	虛	虛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3609-001
11	18	像	像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0242-005
15	22	像	像	
13	33	萊	萊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3507-001
14	28	巖	巖	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A00714-001